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智文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1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305號），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智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曹智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方

01 式，詐騙告訴人「研究苑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使告訴人
02 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並將其執行總幹事業務而持有該委
03 員會之活動費用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誠
04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因
05 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
06 失；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
07 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其各次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情節、侵占及詐得財物之價值、5年內無刑事
09 犯罪紀錄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
12 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
13 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並定如主文欄所示應執行之刑
14 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緩刑

1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均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18 章，惟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已將部分犯罪所得新臺幣（下
19 同）10萬元返還予告訴人，尚知悔悟，且雖有意願與告訴人
20 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4000元，因告訴人拒
21 絕協調而未能達成和解，已如前述，足見其等有心彌補自己
22 犯罪所生損害，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信無再
23 犯之虞，是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諭知緩刑2年，
25 以啟自新。

26 四、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起訴書犯
29 罪事實一（一）所示詐欺犯行，詐欺告訴人所詐得之10萬
30 元，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被告之警詢筆錄、112年2月7日證
31 明書乙紙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5、70頁），然就起訴書犯罪

01 事實一（二）所示侵占之4000元款項，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吳琛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7715號

31 被 告 曹智文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曹智文前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0弄0號「研究
07 苑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之總幹事（自
08 民國109年7月起至112年2月止），為從事收取社區款項及管
09 理社區平日收支業務之人，曾林玉玲則係上開社區住戶及現
10 任管委會主任委員。詎其竟為如下犯行：

11 （一）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未經該社區住戶孫治明之
12 同意，竟於111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簽呈向管委會佯稱
13 欲替孫治明代領向管委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
14 10萬元等語，致管委會陷於錯誤而請會計人員支付上開款
15 項予曹智文。

16 （二）其於111年10月17日，收取該社區住戶及親友許月琴、張
17 永松、江春美、林世明、洪金桂等人所繳交之社區「曾文
18 水庫、茶山部落兩日遊」活動費用（每人各3900元）後，
19 明知應將該費用上繳予管委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僅繳交每人3100元予管委會，將餘款（每人800元）
21 共計4000元易持有為自己所有，予以侵占入己。

22 （三）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未經該社區住戶王子滢之
23 同意，再於112年1月31日某時許，以簽呈向管委會佯稱欲
24 代領住戶王子滢之保證金10萬元等語，惟經該管委會之財
25 務委員李貴英發覺有異而未遂。

26 二、案經曹林玉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曹智文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曹林玉玲之指訴。

31 （三）被告於110年10月18日及112年1月31日之簽呈。

01 (四) 被告所製作之曾文水庫、茶山部落兩日遊名單 (有記載收
02 受金額)、111年10月17日請款單。

03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4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05 侵占罪嫌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同法第339條第3
06 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
07 分)。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吳宇青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張容彰